

#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对外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7）。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博宁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**一、南昌博宁纳入合并范围依据：**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与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基金管理人）成立了南昌博宁。南昌博宁成立后，公司已按合伙协议约定出资到位。南昌博宁于 2017 年末收购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鄱湖环保”）70% 的股权，鄱湖环保成为南昌博宁的子公司。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未及时到位，且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就此产生一定分歧，考虑到鄱湖环保现金流稳定，公司取得了基金的控制权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基金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。

**二、将南昌博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，对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：**

单位：万元

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				
	含南昌博宁	不含南昌博宁	差异额	差异率
总资产	530,762.31	529,024.71	1,737.60	0.33%
净资产	185,314.35	183,261.69	2,052.66	1.11%
营业收入	42,904.57	42,904.57	0.00	0.00%
净利润	-48,392.58	-50,445.25	2,052.67	-4.07%

除上述的补充内容外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业绩造成影响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